# 《犯罪學》

一、衡量犯罪的方法主要有官方的犯罪統計、自陳報告調查犯罪統計及被害調查統計等三種,試分別 論述此三種犯罪衡量方法的優點、限制,並進一步說明此三種犯罪統計的相合性與差異性問題。 (25分)

命題意旨	有關犯罪衡量的考題,過去曾經在 91 年三等監獄官、96 年四等監所員及 96 年原住民監所員犯罪學(含概要)出現過。本次觀護人犯罪學之出題,再次顯示有關犯罪現象測量題型,在犯罪學領域的重要性。本題在考驗考生是否對犯罪衡量之各種方法、優缺點以及彼此關係有充分瞭解,是容易得分的題型。
一父 妇 既 命	本題之作答訣竅,應掌握三種犯罪衡量方式之意義、特色(優點)、限制(缺點),建議考生可採分項多點作答方式回答,最後並說明統計的相合與差異性及其原因,以獲取高分。
高分命中	1.《犯罪學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逸飛編著,頁 3-8~3-13。 2.《高點矯正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》,陳逸飛編撰,頁 17。

#### 【擬答】

有關本題之問題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- (一)犯罪衡量主要方法:
  - 1.官方統計調查法:官方犯罪統計係指警察、法院和犯罪矯正機構等保存登錄之相關犯罪統計資料或相關部 門所編輯的統計報表。
  - 2.自陳報告調查法:指調查受訪者在過去特定時間內違反法律或社會規範的程度及類型。
  - 3.被害調查法:透過對被害人問卷或訪談方式抽樣調查,陳述其某一期間自己的被害經驗。
- (二)犯罪衡量方法之優點:
  - 1.官方統計調查法:(1)豐富詳盡。(2)質量並重。(3)瞭解趨勢。
  - 2.自陳報告調查法:(1)用途多重。(2)瞭解犯罪。(3)辨識差異。
- 3.被害調查法:就一般或輕微犯罪而言所獲致的犯罪數量大幅超過警方登錄的案數,可用以發掘犯罪黑數。 (三)犯罪測量方法的限制:
  - 1.官方統計調查法:
    - (1)犯罪黑數為官方統計最大之缺陷。
    - (2)不管警方移送法院之審理結果如何,均列入警方紀錄中。
    - (3)刑事司法體系各單位執法寬嚴、記錄方式易受政策變化而影響。
    - (4)警察部門可能扭曲官方統計的內容。
    - (5)警方犯罪統計的比較,可能因法律修改等因素而顯困難。
  - 2.自陳報告調查法:
    - (1)信度不足:受試者可能隱匿虛陳或記憶減退,使信度受到質疑。
    - (2)效度不足:無法有效解釋或類推至嚴重犯罪行為。
    - (3)欠缺完整:如輟學青少年之缺席,即無法接受調查;亦無法探索白領犯罪等。
  - 3.被害調查法:
    - (1)類型有限:如無被害者已死亡犯罪即無法調查。
    - (2)信度不足:被害者的遺忘或對事實的誤解、訪員的測量誤差,可能影響研究結果。
    - (3) 止於估算:因這些訊息係來自被害者對犯罪事件的片面陳述。
- (四)三種犯罪測量方法之相合性與差異性:
  - 1.許多學者指出,上述三種犯罪統計的相合性仍相當高。其對犯罪與被害者特性的描述,包括性別、年齡、 社經地位等因素,三種統計亦相當一致。
  - 2.官方統計顯示犯罪者多屬於低社經地位。但部分自陳報告研究顯示社經地位與犯罪或偏差行為並無關係, 上階層社會亦有犯罪。惟有學者認為此係因衡量領域不同所致;前者所衡量者多為較嚴重的犯罪行為,而 後者所衡量的則為較輕微的偏差行為。

# 106 高點矯正職系 ・ 全套詳解

二、近年來各項犯罪統計顯示,世界上大部分地區的犯罪都呈現下降的趨勢。請分別以「日常活動理論」與「機會理論」來解釋犯罪下降的原因。(25分)

一命題首占	減少犯罪機會的環境犯罪學,近年來受到相當之關注,日常活動理論亦可應用於家庭暴力等犯罪類
	型,及結合理性選擇等理論,故為被害者學之重要理論之一。
答題關鍵	充分瞭解該理論犯罪三要素,套用至社會實例犯罪即可輕鬆作答。
高分命中	1.《犯罪學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逸飛編著,頁 11-28~11-31、11-43。
	2.《高點矯正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》,陳逸飛編撰,頁 34、52、53。

# 【擬答】

以日常活動理論與機會理論說明犯罪率下降的原因:

- (一)主張犯罪是因有能力及動機的加害人,與合適的標的物接觸後,在缺乏監控情況下發生;主張犯罪預防應從標的物的預防著手,亦即犯罪預防應從預防被害角度著手,強調降低標的物的風險及強化被害的情境以達犯罪預防的目的。
- (二)日常活動理論強調犯罪預防焦點,在一般市民如何預防被害,即對犯罪之發生吾人無法控制潛在性的加害人,但若能控制自己週遭的環境,不要成為被害標的,則犯罪即可免於發生。
- (三)犯罪之發生,必須在時空上有三項因素聚合:
  - 1.具有犯罪能力及動機的加害者存在:失業率降低及教育水平提升減少此類潛在犯罪人。
  - 2.具有合適的標的物存在(被害人提供機會):根據費爾遜(Felson)的說法為 VIVA: V 是指物的價值性,I 是指標的物的慣性、可移動性。V 是指標的物的可見性,A 是指標的物的可接近性及是否易於逃脫性。而被害者可能是人,也可能是物。防衛空間及情境犯罪預防策略,減少此適合之標的物。
  - 3.足以嚇阻犯罪發生之抑制者不存在:所謂嚇阻犯罪發生之抑制者不在場,係指一般足以遏止犯罪發生控制力之缺乏,包含親近關係的監控者(如親友)、守衛(人或監視器)以及地點管理者。目前各國大量運用警察及保全業的應用,普遍存在抑制犯罪的機制。

參考資料:《犯罪學》,2013年,自版,許春金編著,頁455~457。

三、芝加哥學派學者 Shaw and McKay 以生態學方式對少年犯罪的居住環境生態進行研究發現,少年犯罪有集中於市中心附近的趨勢。有那些因素與這些地區的高少年犯罪率有高關聯性? Shaw and McKay 如何解釋這些地區高犯罪率產生的主要原因?之後 Sampson 又如何以集體效能理論來解釋芝加哥地區的犯罪現象?(25分)

命題意旨	這份觀護人犯罪學考題,竟與 103 年監所員犯罪學概要驚人相似!此題犯罪區位學考題,可說是 89
	年第2次三等監獄官與99年監所員考試犯罪學題目之再現。此類考題原即為研讀犯罪社會結構學派
	之基本題型,重視考古題練習的同學,相信對此題並不陌生;而最末題則考驗同學對早期與現代社
	會生態學派整合的能力,故須以 Shaw 與 Mckay 的研究為基礎,延伸說明集體效能在社區犯罪預防
	領域的作用。
	回答本題,應先就 Shaw 與 Mckay 研究內容加以介紹,繼而分項說明其研究結論中那些因素引發高
	犯罪率;其次,應聚焦於「侵入團體」與「退縮團體」衝突現象對引發犯罪的影響,作答時注意切
	重於犯罪預防焦點,強調集體效能對社區改造、社區參與與鄰里計畫對犯罪預防之重要性。
三八公田	1.《犯罪學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逸飛編著,頁 6-11~6-17。
	2.《高點矯正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》,陳逸飛編撰,頁 66。

#### 【擬签】

有關本題之問題,茲分項說明如下: (一)那些因素與高少年犯罪率有關: (一)那

- 1.芝加哥大學犯罪學家 Shaw 和 Mckay 1930 年代對於芝加哥市貧民區進行犯罪研究發現,犯罪地帶通常接近工業區、百貨公司及市中心,這是因鄰居關係頹廢,無法發揮社會控制功能的結果。
- 2.Shaw 和 Mckay 指出與高少年犯罪率相關的因素:
  - (1)自然因素:犯罪率最高的區域大多係位於鄰近重工業區或商業區。
  - (2)經濟因素:高犯罪率與低經濟條件有關,受福利援助的比例也低。

# 106 高點矯正職系 ・ 全套詳解

(3)人口組合:高犯罪率與外國移民及黑人族群高度集中有密切關聯。

#### (二)高犯罪率產生之原因:

- 1.空隙區與轉型區域:由於犯罪與都市變遷及「入侵團體」有密切關聯,當某地區遭新居民入侵時,維繫該區的共生關係就被破壞,形成所謂「退縮團體」及「空隙區」(Interstitial Areas),並產生許多社會問題;由於鄰里關係減弱造成對青少年控制力的降低,犯罪率因此升高,故此「轉型區域」(Transitional Neighborhood)的「社會解組」應屬青少年犯罪的主因。
- 2.文化傳遞的觀點:高少年犯罪區域不論人口如何更替變化,均將維持高犯罪率,蓋犯罪次文化形成後,將 代代相傳成為該地區犯罪及偏差行為的主因。

# (三)以集體效能解釋芝加哥犯罪現象:

- 1.Sampson 提出的集體效能(Collective Efficacy)的觀點,係由「非正式社會控制」和「社會信任及凝聚程度」兩因素構成,主要聚焦在社區鄰里維持公共場所如街道、人行道、公園井然有序的能力。
- 2.集體效能若能落實,鄰居民將採取行動維持公共秩序,如向政府投訴環保問題、積極解決遊民與青少年街 角遊蕩問題或組織社區守望相助隊加強巡邏。
- 3.當社區住戶彼此「相互凝聚信任力」及「建立共識」支持鄰里社會控制以防禦外來侵入時,「侵入團體」與「退縮團體」衝突現象將不會發生;反之,若缺乏集體效能,「侵入團體」與「退縮團體」衝突的現象將會發生。
- 4.Shaw 及 Mckay 不強調對青少年犯罪直接處遇,而主張改造社區及社會整體,認為藉此使社會控制力量發揮作用,方能有效抑制犯罪。
- 5.預防犯罪必須提升社區集體效能。作法包括喚起民眾社區意識、共同參與社區福利活動與鄰里守望相助工作,並結合各種社區資源如教會、學校等,發展區域性的「青少年犯罪防治計畫」,以改善區域生活環境,共同解決青少年犯罪等相關的社區問題。
- 四、多數研究顯示,殺人犯罪被視為最嚴重的犯罪行為,常發生於彼此認識者之間,而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彼此的互動情形相當令人關注。試分別論述 Wolfgang、Luckenbill 及 Heide 等三位學者如何描述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彼此互動的情形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國際刑警組織(ICPO)統計資料顯示,相較於美國、法國、瑞士、新加坡和盧森堡等國家,我國殺
	人犯罪率僅次於美國的(5.5 件/10 萬人口),由於該犯罪類型犯罪黑數相當低,故此高殺人犯罪
	率十分值得警惕。因此,在準備暴力犯罪類型考題時,應廣泛閱讀,特別留意學者對殺人犯罪原因
	論、關係論與防治論的不同論述。
一次 早日 18月 6年	本題屬分項論述題,在篇幅適當、格式對稱的前提下,考生應分別介紹 Wolfgang、Luckenbill 以及
	Heide 對殺人犯罪中加害人與被害人間彼此互動的的研究。
	1.《犯罪學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逸飛編著,頁 11-21、22;11~22、23。
	2.《高點矯正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》,陳逸飛編撰,頁 79~81。

#### 【擬答】

有關本題之問題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#### (一)Wolfgang

- 1.Wolfgang 研究發現:在「費城殺人者」研究的 588 件殺人案件中,有 150 件(佔 26%)屬於被害者積極 促發犯罪的案件,即殺人事件中有四分之一係因被害人引發事情爭端,最後導致自己死、傷之結果。
- 2. 意義:
  - (1)首先使用暴力:所謂「被害者促發」係指被害者在暴力事件中,是首先以暴力襲擊攻擊者,或在爭執時,以致命武器攻擊對方的第一個使用暴力之人。
  - (2)暴行乃環境產物:殺人行為乃犯罪被害者與加害者在環境動力下的產物,非單方意圖殺人行為者所決定的產物;謀殺案中沒有絕對無辜的被害者,也沒有絕對有罪的加害者。
  - (3)積極或消極促發:無論積極或消極促發行為,被害者促發概念常隱含在某些犯罪中,即被害者行為在某種程度上導致攻擊的發生,若無被害者肢體行為或言詞挑起,犯罪事件應不會發生。

#### (二)Luckenbil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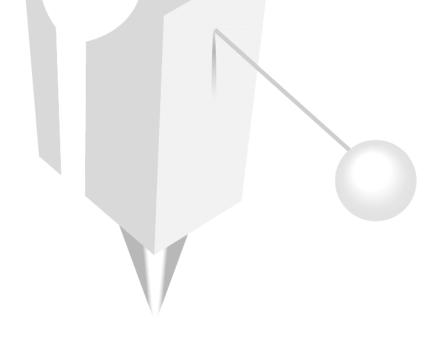
1.洛肯比爾(Luckenbill)、高夫曼(Goffman)在1977年研究殺人犯罪案件後,提出「情境互動論(Situated Transaction)」觀點,主張被害事件並非單方面的犯罪被害人或加害人的因素,其發生過程是互動而充滿

動熊因素的。

#### 2.理論內涵:

- (1)兩個角色與一個結果:被害者與犯罪者在犯罪事件中會扮演引發犯罪的不同角色,而促使犯罪的發生; 對於犯罪的研究,必須從兩者與其他因素的互動來觀察,才能瞭解犯罪全貌。
- (2)情境互動六階段:殺人乃情境互動的產品,其過程包括六個階段:
  - ①第一階段:被害者的行動導致加害者察覺該行動的威脅,使之感覺「失落」(Get Lost)。
  - ②第二階段:犯罪者將這些行動解釋為侮辱或挑釁。
  - ③第三階段:犯罪者以具體行動挽救面子或聲譽,包括使用言詞反動或身體的活動。
  - ④第四階段:被害人採取更攻擊性行動,並示意暴行是更好的互動方法,旁觀者的鼓動亦同。
  - ⑤第五階段:兩造當事人以互毆方式,彼此相互攻擊與報復。
  - ⑥第六階段:犯罪者可能因旁觀者的介入而逃離或終止暴力。
- (3)互動方式決定結局:殺人案件從事件開始到暴力爭鬥的過程,當事人的互動與反應決定該事件是否會以暴力收場,如果當事人互動和反應不同,亦會引起不同結果。

參考資料:《犯罪學》,2013年,自版,許春金編著,頁169。



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